

供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處本部 5 樓會議室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7 案)

肆、討論提案(3 案)

伍、散會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1131016-04 案_第 50 分會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案由：請針對 112 年 8 月 31 日奉核成立之電驛室，經過一年的調整與運作後，對於未來電驛室同仁的升遷、調派、訓練及人員撥補和電驛室未來組織定位發展和相關權責問題，對與會之各位同仁進行清楚說明，俾維護會員權益。

說明：

- 一、依據本處 113 年 9 月 10 日第 13 屆第 5 次勞資會議結論進行提案。
- 二、輸供電事業部於 112 年 8 月 31 日正式成立電驛室進行運作，依成立之初為電驛技術組、電驛標置組及電驛策略組三個組，惟一個室須有 4 個組，應再說明第 4 組的規劃為何。
- 三、電驛室成立係鑑於 513 及 303 事故造成停電範圍擴大，為明確界定各單位電驛業務之分工，並釐清單位間權責，及強化辦理各電驛業務汰舊換新工程與友善再生能源併網等強化電網韌性業務。
- 四、將來對於電廠及區處的工作及組織有無規劃。
- 五、目前電驛室成立補充的 56 人，撥補情形如何？為何均無各供電驛組的人力撥配。
- 六、前有提示各供電驛組組織不符合三級品管要求，且各供電驛組有長官承諾要設置專門負責工務的課級組織，目前規劃如何。

辦法：請電驛室進行專案說明及溝通。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電驛室說明：

電驛部門設置原則本處刻正撰寫修正中，後續將持續與企劃處溝通。

企劃處說明：

- 一、本案第二點「電驛室擬增設第四個組級組織案」，據悉電驛室持續規劃中，尚未與本處交涉。
- 二、本案第六點部分：
 - (一)本處已於 114 年 12 月 9 日與電驛室討論及意見交流，並請電驛室審慎評估業務量體及需求，擬訂「各供電區營運處電驛組織設置原則」，以作為各供電區營運處增設或簡併電驛組織之依據。
 - (二)上開組織設置原則係由總經理核定，本處皆已與電驛室充分溝通說明訂定基本原則及行政程序，後續俟電驛室擬具初步規劃草案，本處再予以協助。
- 三、旨案本處部分建請暫予解除追蹤。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近期供電系統因應各項業務需要、統籌現有部門成立電驛組織等人力需求，經公司整體評估並通盤考量下，在用人費用控管及符合生產力指標前提下，已積極協助向上級機關爭取增編預算員額，新進人力已陸續到位，另 116 年度預算員額已於 115 年 4 月 7 日奉大部核定，後續將依甄試期程納入對外招募。

- 二、另查電驛室為本公司大學研究所獎學金甄選進用之單位，該單位現有人數已達 56 人，且配合甄選作業及期程，預估未來尚有新進人力陸續到位。
- 三、本案仍請輸電事業部策劃室及主管處評估轄屬單位相關業務量變化，通盤考量並進行整體規劃。

第二案(1140409-04 案_第 49 分會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案由：建請檢討各區土木人力及專業相關劃分(管路課)，以落實三級品管制度。

說明：

- 一、維護單位與新建單位人力計算基準不同，並非高層長官認為的以工程量或預算量為計算基準，輸電線路接管維護數量攸關人力配置之合理性，且供電單位維護工程應導入營建生命週期之觀念，供電系統迄今尚無統計「現有」塔基建造完成至今之已使用年限，另結合考量重要輸電線路、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等不同因子交叉比對分析塔基應改建或補強之時程，以確保供電安全及電網韌性，而非遭遇災變應付緊急搶修，應有計畫汰換遷改及補強，避免淪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 二、土木業務近年來因應極端氣候下塔基邊坡維護或改建工程大增，豪大雨巡視車路中斷仰賴土木人力勘察、設計及檢驗施工，另隨著都市發展各地方政府、或民代或民眾施壓要求遷改或下地案量暴增，增加鐵塔維護工程、下地工程案量及既設塔基拆除案量，在在都增加土木人力工作量，卻不見公司積極檢討土木人力合理性之作為。
- 三、土木建築工程工期長且工安風險高，本公司非常重視工安，所以一味增加工安人力組織，然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工安部門僅僅是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工安部門屬第二線工安責任都需增加人力，營建工作高風險特性乃世界公認，然而土建工程主辦執行部門(土木組)依據「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指派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督查核工程安全衛生工作。亦即擔任高風險工安執行的第一線土木人員卻不用檢討合理人力只需負擔工安責任，顯見供電系統不檢討合理第一線執行人員之合理人力，只想有工安績效乃癡心妄想。
- 四、根據十餘年來統計數據，經濟部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案著重在土木建築工程，土木組長期擔負供電系統施工查核成績之重責大任，隨著工程標案持續增加，檢驗員疲於奔命；另目前土木部門工作涵蓋範圍從勘查、測量、設計、施工、檢驗及驗收，營建工程一條龍包辦全部工作，各工程單位上述工作係分屬不同技術部門，土木工程工程金額大小不一，但行政工務卻不因金額較低而有縮減，供電處土木組經理工作量實已不堪負荷，應盡速檢討成立施工組(段)。
- 五、綜上，輸電人力配置有迴線公里數等計算原則，唯獨土木人力(含土木組及管路課)無任何合理檢討人力計算基準或機制，輸電系統鐵塔基礎與供電息息相關亦無檢討遷建或汰換補強機制，塔基也沒有導入營建生命週期之觀念，工會在此強烈要求供電系統應盡速啟動檢討機制。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將於供電系統經營決策會議列案討論，後續辦理情形於下次會議報告。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一、鑑於極端氣候及目前社會需求與輸變電設備老化汰換，再加以目前土木類人員聘用困難，經「1140818 供電系統重大議題溝通暨勞資會議相關議案研討會議」確認於一般每年執行之工作，如自行改善、維護及應外界遷移工程外，另初步研議至少增加如下列需花費極長期輪動施作甚或變為常態之工作：

(一)變電所耐震評估及補強(279 所)。

(二)老舊鐵塔汰舊換新(6, 973-254=6, 719 座)。

(三)既有建物耐震盤查及提升(874 棟)。

在在都顯示非目前供電系統土木人力及組織架構所能勝任，所以組織變更確有必要。

二、惟相關增加之工作與數量或組織變更計算基準，因目前已無因素值可供參考，且是否比照「台灣電力公司輸供電事業部供電單位輸電線路維護準則」訂定每位人員合理負擔工作上限，以為將來組織及人員配置衡量之標準，因相關細部資料蒐集整理與協調約需 2 個月，故建請同意將本案改列供電系統經營決策會議每月追蹤、每季於經營決策會議向工會報告進度，獲認可後再另訂後續程序控管。

三、本處已於 114 年 11 月 4 日正式傳真送各營運處土木組調查應納入計算標準之相關工作項目與量化資料，以研訂出每位人員合理負擔工作上限，作為將來組織及人員配置衡量標準。

四、經本處土木組統計各營運處 105 年~114 年每年鐵塔基礎、鐵柱基礎、保護工程、管路工程等實績，依各區實際案例估算研訂人均年累積工程上限，以為組織擴充之依據，另再增計將來變電所耐震評估及房屋耐震評估等所需工期及時數，初步訂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電區營運處土木段組織設置原則(草稿)」，已於 115 年 2 月 25 日供電系統重大議題溝通暨勞資會議相關案研討會議中與各區常理報告後，向企劃處研議。

五、115 年 2 月 25 日召開「2 月供電系統重大議題溝通暨勞資會議研討會議」，不建議採人均工時為計算基礎。故本處於 115 年 3 月 10 日邀集六營運處土木經理，召開「供電區營運處土木段組織設置原則研討會議」，因供電系統土木工程無法與線路或變電有經管及維護設備作為人力計算依據，將改以工作量來計算，已請各處著手統計 105~114 年所作工作量體，做為計算上限基礎，待計算完成並與工會確認後再找企劃處研議。

第三案(1140409-06 案_第 48 分會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案由：建請協助解決新設(台中供)345kV 彰工~彰濱線架空輸電線路，因 15 座鐵塔位於慶安水道及線西水道中，人員及車輛皆無法通行到達，維護實屬艱難，後續運維不知如何因應？提請協處。

說明：

- 一、新建 345kV 彰工~彰濱線共計有 21 座鐵塔，其中#6~#20 共 15 座皆位於慶安水道及線西水道之中，水道地質屬沼澤溼地(保護區)，離陸地皆有數十公尺至一百六十公尺之距離不等，施工完成後臨時棧橋將全數拆除。
- 二、該線路設置位置屬極重度鹽霧害汙染地區，每年皆需辦理礙子更塗砂油膏作業及每 3~5 年亦須辦理鐵塔油漆之維護作業，加入系統後將無通行道路，對於未來如何登塔，尚無因應對策。
- 三、依近年汰換 OPGW 實績，建設後之 5 年內即須辦理 OPGW 汰換，並需視腐蝕狀況辦理鐵塔、礙子及導線更換。前述汰換工程進行前皆須先施設施工棧道才可施工，增加維修時程及經費。如遭遇像導線斷股等急需搶修的情境，更是嚴重拉長搶修時程。綜上，人員、材料及機具無法進出，已危及該線路供電穩定度。
- 四、該新建線路，後續為離岸風電送電之供電線路，俟再生能源業者全數建設完成加入系統後(約 2664MW)，屬於 N-0 之系統線路，申請停電檢修必定相當困難，亦增加維護之困難度。
- 五、經洽施工單位詢問施設通行橋樑之可行性，皆回覆無法配合同意施設，並建議採船筏接駁通行之方式；惟採船筏通行是否需有相關合格證照？且水道受潮汐之影響，一天有 2 次無水成為沼澤地，東北季風強勁如何行駛船筏？
- 六、本線路之維護工作實已超出線路分隊維護之能力範圍，建請提高層級研議後續本條線路之維護策略及因應方案。

辦法：

- 一、建請施工建設單位(中區施工處)，應設計施作永久性維護施工通道，以利後續工程接管點交及維護工作。
- 二、長期規劃，因該區域為重度鹽霧害地區，維護工作不易進行，且彰工~彰濱一二路為該區域離岸風力出力之輸電線路，未來如依申請之併網量送電完成後，該系統將屬 N-0 之條件，建請將本線路與該區域架空線路規劃下地之可行性或增設一條地下電纜線路，以解決長期穩定供電之困難。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 一、有關本案日後同仁運維通行可行方案已於 114 年 5 月 26 日邀集輸變電工程處、台中供電區營運處及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等單位向層峰匯報(董事長另有要公，由總經理主持)，經會中討論決議將採簡易型通行棧道方式辦理，目前中區施工處已接續辦理細部規劃設計及施工。

- 二、經洽中區施工處，該處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已拜會彰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並說明規劃方案，因事涉環差申請等事宜，將另擇期再拜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溝通說明。
- 三、因本案涉及環差申請等法定程序，後續將請中區施工處續辦相關申請事宜。
- 四、經詢中區施工處已於 115 年 3 月 5 日公告「345kV 彰工~彰濱線通行棧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技術服務工作」最有利標，並訂於 4 月 8 日辦理評審。

輸變電工程處說明：

- 一、本案經本處多次與供電處及台中供電區營運處協調結果，因設置永久性棧橋，尚有困難須待解決(包含須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水理分析核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海岸管理法，並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橋樑用地使用許可、日後橋樑維護管理等)，爰位於線西水道水筆仔區域內之#14~#17 鐵塔(共 4 座)，將先以簡易型通行棧道施設(即施作預留永久式 PC 墩柱，維護時再鋪設可拆卸式輕鋼架棧道面版，屬臨時性於點檢作業時鋪設)，若可行再推展至其他位於永安及福安水道內之塔號(共 11 座)，惟前述簡易型通行棧道仍涉及法規面及用地申請核准方能設置。
- 二、本案施作永久性維護橋樑，技術面尚可克服，如本會議作成決議簽陳授權主管同意後，本處即配合辦理後續用地協調及環差等相關工作，完成施作。
- 三、有關辦法二之下地建議技術面應無問題，建請由維護單位向系統規劃處提出需求，編列預算執行。
- 四、經洽供電處表示，本案由其主政辦理陳報事宜，後續中區施工處將再依授權主管核定事項辦理用地申請、環差、設計及招標施工。
- 五、有關本案鐵塔運維通行可行方案，供電處於 114 年 5 月 26 日邀集輸變電工程處、台中供電區營運處及中區施工處等單位向層峰簡報，經會中討論決議如下：
 - (一)採用「簡易型通行棧道」施設，請中區施工處辦理後續環差申請、細設及施工；另考量未來線路維護，請該處在辦理環差申請時，將鐵塔及導地線汰換或緊急搶修工程所需搭設之臨時鋼便橋等一併納入環差申請。
 - (二)於環差申請尚未完成前，本線路各維護所需之各器材設備等運送，請台中供電區營運處暫以船筏方式辦理。相關人員於工作期間(船筏乘坐及器材運送期間等)仍應多加注意水域狀況與工作安全。
 - (三)待環差申請完成後，請中區施工處選擇一處水流速較大之塔號試行本簡易型通行棧道方案；於試行期間內需注意在不同水流環境下，打設預力混凝土樁之穩定性(是否有受潮差或水流影響造成樁體傾斜或偏移等)與棧道面版實際載流程，用以確認均無異常後再推展至其他各鐵塔。
- 六、中區施工處即依會議紀錄辦理相關設計及施工招標前置作業，如洽彰濱產業園區所委託規劃單位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提供工法、環差、他案方式等資訊，及洽服務中心協調用地可行性；該處於 114 年 9 月 17 日召開會議(吳處長列席指導)邀集供電處及台中供電區營運處共同研討，將依會議紀錄擇#6 試行，並爭取可採變更內容對照表方式辦理，以利縮短時程。惟如仍須辦理環差，則預定環差通過後 1.5 年交付試行使用。

- 七、本案經洽環保處及相關顧問公司意見，因施設棧道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須以環境差異分析辦理。相關所需規劃圖資由中區施工處自辦提供，並請環保處持續辦理彰工~彰濱線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資料，以便後續參考引用，目前中區施工處辦理環差技服案招標前置作業中，預計 115 年 3 月前完成。
- 八、114 年 11 月 7 日由中區施工處王副處長先萍及台中供邱副處長文宏率隊拜訪彰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阮主任，爭取支持設置通行棧道，並該中心將擇期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正式會議。
- 九、「345kV 彰工~彰濱線通行棧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技術服務案」於 115 年 3 月 5 日辦理公告，115 年 3 月 18 日召開資格標審查完成，共 1 家廠商投標並經審查符合資格。預定 115 年 4 月 8 日辦理評選會議，俟決標後再洽彰濱服務中心研議設置方案。

第四案(1140409-11 案_供電系統分會聯合提案)

案由：建請公司暫緩 IEC 61850 智慧變電所之建置推動，並重新評估其效益可行性，供未來存廢決策依循參酌(如附件 1、2)。

說明：供電系統現有 87 所智慧型變電所在線運轉，其得標廠家多達 12 家，各廠家良莠不齊，且 IEC 61850 智慧型變電所設備繁多(SCADA-HMI、GateWay、IED、SWITCH 等…)，其相關軟體及韌體版本也很多，其排列組合後，造成每一所變電所遇到的狀況都不盡相同，原廠家都需花費許多時間偵錯，如遇到不同設備商共存時，責任釐清更是一大難題；半夜系統異常、不明原因斷線或是協調好的停電時間廠商卻無法配合等，這些時有所聞的問題，造成供電隱憂與台電同仁巨大的壓力。

IEC 61850 智慧型變電所背負著公司創新應用的期待，然現實面則是連基本的穩定都無法實現，且無論建置成本、維護成本、資通安全及系統穩定性均不如 RTU 安全可靠，常造成現場維護同仁疲於奔命、怨聲載道，工作量及成本均大幅增加但穩定性卻直線下降，基於公司穩定發展及同仁安心工作原則下，冀希公司審慎評估 IEC 61850 變電所推動制度。

辦法：建請變電所延用 RTU 架構，以兼具經濟與實務，達成穩定供電的最終目標。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將於供電系統經營決策會議列案討論，後續辦理情形於下次會議報告。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一、依本公司 114 年 7 月 24 日董事長主持第 7 次經營會議記錄決議，IEC 61850 變電所推動現況及未來方向如下：

(一)原則新建變電所持續推動 IEC 61850 建置。

(二)既設 RTU 變電所維持現有架構(已決標之契約，仍應繼續執行完畢)。

二、有關既有 IEC 61850 變電所之自動化設備，如已達本公司使用年限，且性能退化或備品不足者，未來汰換規劃以汰換成 IEC 61850 變電所為原則，若需汰換為不同通訊架構之變電所，須先綜合評估後，陳報供電處審查。

- 三、有關廠家、廠牌眾多的問題，已著手進行引進公司材料評鑑制度，建立選擇性招標合格名單，以選擇性招標向合格廠家採購為主，目前辦理進度已有 1 家提出評鑑申請，相關評鑑作業陸續進行中。
- 四、未來待有合格廠家名單後，供電系統再行以選擇性招標辦理 IEC 61850 變電所汰換工作。

第五案(1140409-12 案_第 50 分會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案由：請針對「變電所等效所無法反應現場實際需求的問題」進行檢討。

說明：超高壓變電所組織設置原則已通過多年均未再進行審視及滾動檢討，有一個 ES 等效三個 DS 屋內變電所及屋外變電所的差異，各所所在特殊地理條件或環境的比較均未能等效範圍內充分展現，對於同仁之辛苦維護工作量能合理反應在實際的人員增補上，進而造成變電同仁維護量長期超載之現象無法獲得即時解決。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將於供電系統經營決策會議列案討論，後續辦理情形於下次會議報告。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 一、目前既有本公司「供電區營運處超高壓變電所組織設置原則」中，等效所之定義及換算基準：1 所 E/S 等於 3 所等效 D/S、1 所 P/S 等於 1.5 所等效 D/S、1 所 D/S 等於 1 所等效 D/S。
- 二、經本處 114 年 12 月 15 日與企劃處洽談，由既有架構下延伸相關規定如下：
 - (一)1 個 E/S 等效 ATR[註] 7 台以上，等於 6 個 D/S 等效所，等效 ATR 6 台以上，等於 4.5 個 D/S 等效所，等效 ATR 6 台以下，等於 3 個 D/S 等效所。
 - (二)1 個 P/S 等效 MTR[註] 5 台以上，等於 3 個 D/S 等效所，等效 MTR 4 台以上，等於 2 個 D/S 等效所，等效 MTR 4 台以下，等於 1.5 個 D/S 等效所。
 - (三)若為地下變電所，則額外增加 0.5 個 D/S 等效所。
 - (四)儲能系統、STATCOM 設備可換算為 1 個 D/S 等效所。

註：有關等效 ATR 說明如次：1 台 ATR 等於 1 台等效 ATR、1 台 MTR 等於 0.6 台等效 ATR、1 台 161/11 DTR 等於 0.3 台等效 ATR。

有關等效 MTR 說明如次：1 台 MTR 等於 1 台等效 MTR、1 台 161/69 DTR 等於 0.6 台等效 MTR、1 台 69/11 DTR 等於 0.3 台等效 MTR。

等效變壓器換算表				
	ATR(台)	MTR(台)	161/11 DTR(台)	69/11 DTR(台)
等效 ATR(台)	1	0.6	0.3	
等效 MTR(台)		1	0.6	0.3

- 三、上述增列規定已修訂成草案，並於 115 年 2 月 13 日送至企劃處進行初步審查；115 年 2 月 24 日企劃處回覆格式尚需調整表格化，待修正後再送企劃處審查。
- 四、已依企劃處意見補充表格並依該處意見，將人力配比納入此案(如表 1 及表 2)；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已與企劃處達成初步共識。後續將陳報層峰核定後，據以辦理相關章則修訂事宜。

五、本案建請同意結案。

變電所	條件	換算基準(D/S 等效所)
E/S	等效 ATR \geq 7	6
E/S	等效 ATR \geq 6	4.5
E/S	等效 ATR $<$ 6	3
P/S	等效 MTR \geq 5	3
P/S	等效 MTR \geq 4	2
P/S	等效 MTR $<$ 4	1.5
R/S、S/Y	345kV	3
R/S、S/Y	161kV	1.5
R/S、S/Y	69kV	1

註：1. 如變電所為地下變電所，則另加計 0.5 個 D/S 等效所。

2. 如變電所設有儲能案場或 STATCOM，則另加計 1 個 D/S 等效所。

組織規模	維護量 (D/S 等效所)	說明
1 超高壓變電所 2 個維護課	16~20	1. 既設超高壓變電所組織維護量達 16 個 D/S 等效所(設 2 個維護課)。 2. 下限值為 16 個。 3. 上限值為 20 個。
1 超高壓變電所 3 個維護課	21~27	1. 每一超高壓變電所組織維護量達 21 個 D/S 等效所，得再增設 1 個維護課。 2. 下限值為 21 個 D/S 等效所。 3. 上限值為 27 個 D/S 等效所。

註：每一維護課人力至少 10 人以上為原則

第六案(1141017-01 案_第 58 分會花東供電區營運處)

案由：雨衣及雨鞋均於本公司「Q50000 工作服」預算項下列支，惟工作服預算係以人均固定金額編列為限，無法充裕支應高磨損率的雨衣及雨鞋，影響現場人員雨天工作安全。

說明：

- 一、雨衣雨鞋非每日常態穿著之制服，屬任務性、防護性裝備，與工作服本質有差異。查 P20000 物料科目說明「4. 維護工作現場使用與維護工作直接有關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雨衣、雨鞋似符合該描述。(如附件 3)
- 二、本公司人員在颱風、豪雨期間常須配合進行搶修作業，這些情況下作業環境

惡劣、風雨強勁，特別是在山區作業時，常會遇到樹木橫生、路面濕滑等情形，使得雨衣容易被勾破、撕裂，雨鞋的磨損也相對較高。若僅以 Q50000 工作服預算支應，將無法有效應對高頻率更換需求且難以符合本公司員工工作服發給要點六、維持公司形象之要求。

辦法：

一、建請修訂「Q50000 工作服」之科目說明，將雨衣、雨鞋移除。

二、將雨衣、雨鞋納入「P20000」物料科目 4. 說明。

上次會議決議：請供電處就相關執行細節先進行協調。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一、經查本公司 111 年 9 月 20 日第 12 屆第 13 次勞資會議曾就此議題進行討論，依據人力資源處說明：「本案前經會計處及工安處表示，各單位所需雨衣(防水透氣防護衣)、雨鞋預算如經審核係屬共用性質，且係維護工作安全考量，得以工安費用之物料預算科目(P20000)列支；至於工作服採購係歸個人運用，預算特性屬管制性項目，各單位所需之工作服及雨具預算，係經各主管處彙整轄屬需求辦理初編，並經上級機關及立法院審核後，分配予各主管處統籌運用。」

二、承上，請各單位據前述原則辦理。

三、本案建請同意結案。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有關「Q50000 工作服」預算特性屬管制性項目，不得超支，編列基準一般工作服以每人 3,000 元，特殊工作性質人員之工作服(棉質、防焰)以每人 4,000 元至 5,000 元編列。至雨具(雨衣、雨鞋)部分，係經各主管處彙整轄屬需求辦理初編，原以每套 600 元納入工作服預算編列，嗣考量部分單位多次反映物價上漲、使用磨損等，其採購預算奉核自 114 年提高為每套 800 元。

二、參考前次會議紀錄會計處及工業安全衛生處說明資料，各單位所需之雨具如係屬共用性質，且為維護工作安全之物品，即得以工安費用之物料預算科目(P20000)列支；爰請各單位依雨具實際需求，辦理預算編列等事宜。

會計處說明：

本處已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會後洽供電處及花東供電區營運處，有關雨衣、雨鞋預算支用列帳，已請使用部門依先前 111 年 9 月 20 日第 12 屆第 13 次勞資會議結論辦理(如附件 4)，雨衣、雨鞋如係屬共用性質，得以物料預算科目(P20000)列支。

工業安全衛生處說明：

- 一、本處統籌之「P20-000 物料」預算，係針對 P20-000 預算科目說明「5. 安全(護)工具」(如附件 3)編列預算。
- 二、前述之安全(護)工具，係由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於特定危害作業場所之防護具(如橡皮絕緣手套、耐酸鹼防護衣、絕緣鞋等)，訂定「本公司安全衛生防護具管理要點」。
- 三、本處統籌之「P20-000 物料」預算由各單位依據「本公司安全衛生防護具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之防護具(如附件 5)，提出各單位年度需求預算數，並提供本處統籌編列年度預算。
- 四、有關雨鞋、雨衣是否由「Q50-000 工作服」之科目說明移除，並納入「P20-000 物料」之科目說明「4. 維護工作現場使用與維護工作直接有關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建請由相關預算統籌單位回覆說明。

第七案(1141017-02 案_第 5 分會台北供電區營運處)

案由：建請供電單位的本質以維護為優先，應降低工程性質之業務。

說明：

- 一、依輸工事業部策劃室 105 年 10 月 7 日輸供部策字第 1058090355 號函，劃分原則改為「輸供電事業部輸變電設備汰舊換新工程分工作業要點」(如附件 6)；另依供電處 107 年 10 月 8 日「輸供電事業部輸變電設備汰舊換新工程分工作業要點修訂研討會議紀錄」決議，此作業要點暫時凍結至 109 年底視當時輸供電單位工程量級供電單位汰換工程執行狀況提出滾動式檢討(如附件 7)。
- 二、近年來因上級政策，各供電維護單位業務已近似工程單位，致原本以維護為本質的作業，皆被延滯。

辦法：

- 一、建議恢復(並修訂)分工作業要點，供電維護單位適度降低工程性質之工作，以利各供電維護單位之原本專業事項。
- 二、建議喜好發光發熱愛亮點之有決策權的主管，避免擴大及無限上綱引用「長官交辦業務」之狀況。

上次會議決議：由輸供電事業部策劃室先行召開會議形成共識後，於「輸供電系統勞資溝通會議」討論，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輸供電事業部策劃室說明：

一、依「114年12月15日輸供電系統勞資溝通會議」之會議決議：

- (一)有關「輸供電事業部輸變電設備汰舊換新工程分工作業要點」繼續暫停適用，工程分工仍依本公司之公司章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處理要點」辦理，後續仍請供電處及輸變電工程處滾動檢討分工原則。
- (二)日後若應負責辦理之單位經考量工程特性或人力調度無法支應，再進行個案協調委由其他單位辦理。

二、本案建請同意結案。

供電處說明：

- 一、考量輸工處近年因再生能源及強韌電網工程量體大，輸工單位恐無法再承接分工要點所述之工作，有關「輸供電事業部輸變電設備汰舊換新工程分工作業要點」擬持續凍結。
- 二、115年1月21日已辦理「輸供電系統工程資訊整合研討會議」檢討，後續工程規劃採均化原則辦理，以避免影響到相關維護工作。經供電處盤點均化結果，以及考量161kV等級以上變壓器選擇性合格廠商名單僅2家，每年變壓器(MTR、DTR)汰換以12台為目標，各電壓等級的開關設備汰換以300具為目標。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1150423-02 案_第 37 分會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案由：建請各考區之新進僱員實際報到人數不足錄取員額時，於訓練所填報志願名額，請供電處依原各單位錄取人數佔總人數之比例調整。

說明：近年新進僱員報到率下降，又各單位人力缺口日益嚴重，為使各單位人力可獲得適當補充，倘各考區之新進僱員報到人數不足錄取員額時，建議訓練所提供之填報志願名額，將考區內供電系統內之總報到人數，請供電處依原各單位錄取人數之占比進行調整。

例如：北部考區原錄取總人數：20 人，北供需求 10 人，新桃需求 10 人，實際報到人數：10 人，於訓練所填報志願提供之名額調整為：北供 5 人，新桃 5 人。

辦法：如案由。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 一、經洽詢配售電系統，因區營業處配電線路維護類科，該類科招考名額為本公司最大宗，又近年各區處缺額情形嚴重，且同一分區內可供考生選填之區處單位亦較多(如配電類北區一包含基隆、北市、北北、北西、北南及宜蘭區處等單位)，為避免僱員選填志願時過度集中於某區處，配電處近年來於考生至訓練所報到後，即依照實際報到人數，按照原單位錄取名額比例調整分發單位職缺數，缺額數將於次一年度甄試作業回補。
- 二、依據本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簡章工作訓練一節相關規定：「公告分發作業參考資料時，本公司得依實際參與分發人數調整分發單位職缺數，不受簡章各類區錄取名額之限制」，未來請人力資源處協助通知本處僱員實際赴訓練所報到人數，嗣後本處將綜合考量當年度供電系統僱員招考名額及實際報到人數等因素，視需要按比例進行調整分發單位職缺數。
- 三、本案建請同意結案。

人力資源處說明：

考量第 67 期輸電線路維護類養成班之缺額較多，本處前於 114 年 10 月下旬即請供電處就該甄試類別養成班按實際進用人數及業務需求調整分發名額，未來如遇有缺額較多致可能影響各分發單位名額進用衡平性之情形，亦將援例請相關主管處評估業務需求及人力運用，妥為調整單位間分發名額。

第二案(1150423-01 案_第 5 分會台北供電區營運處)

案由：有關「供電系統新進人員長期培訓計畫實施要點」期限過長，且第 1、5 年集中考評影響單位工作進行，建請修正相關內容。

說明：

依據 111 年 8 月 3 日修正之實施要點(如附件 8)，新增「第 1、5 年技能考評增列主管處相關組主管擔(兼)任」之規定，惟執行層面存有下列困境：

- 一、實務上主管處人員常因公務繁忙不克出席，導致考評最終仍由處內主管單獨進行。考量各部門地理位置分散，同仁往返集合衍生之交通成本與時間耗損，與該規定增列之行政效益顯有落差。
- 二、輸電部門於 114 年底考評期間適逢電力緊急事故，主管須全心投入事故調度聯繫，同仁亦須配合現場作業待命支援，導致考評作業受極大干擾。又，每次考評集中動員 10 至 20 位同仁，對各維護部門之日常運作人力調度造成顯著影響與負荷。
- 三、預計自 117 年起，考評作業將納入滿第 5 年之同仁，屆時考評頻率與主管處派員之行政負荷將倍增。若主管處無法穩定派員，將造成基層單位頻繁安排考評卻面臨缺席之困擾，亦增加行政資源之浪費。
- 四、依據要點規定，培訓計畫表正本存各相關部門，副本存人資部門。目前部分主管因認知落差，致使培訓計畫之執行意願與配合度不佳，影響計畫推動成效。
- 五、針對長達 5 年的培訓期，常因主管職務異動，衍生考評表填寫責任歸屬之爭議，導致現任主管與前任主管間對於績效評核紀錄之認定存在推諉情形，影響培訓紀錄之完整性與客觀性。

辦法：

- 一、建請取消「由考評委員會進行考評」，及「第 1、5 年增列主管處相關組主管擔(兼)任考評委員」之規定，恢復由各供電區自行決定「採用日常考核、筆試、實地操作、實作成果、書面報告、簡報、參與競賽、考驗證照，或其他具有客觀標準之方式」進行考評。
- 二、已正式任、僱用之人員，其後續考評回歸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由各單位自行辦理考評，並作為考核及升遷之重要參考依據。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 一、查本公司於 103 年度將人力問題列為「強化人力資源」總目標，以人力運用培訓計畫作為董事會檢核室巡迴查核各單位辦理「強化人力資源」相關重要參據，故供電系統於 103 年起訂定 3 年長期培訓計畫，於新進人員實習(工作訓練)期滿後執行，並著重於新進 3 年應訓練項目，又 111 年將長期培訓計畫由 3 年延長至 5 年，並增列變電、線路、土木及電驛類需培訓之學、術科技能考評項目。

- 二、現階段各供電區營運處皆已確實執行新進人員考評作業，另參考與供電系統相同屬性之輸變電工程處訂定「輸變電系統新進人員長期培訓計畫(114年7月11日版)」培訓計畫為期2年，本處將同步滾動修正(5年調整為2年)。
- 三、考量新進人員仍需著重於現場實作，累積個人工作專業及經驗，以期達到無縫接軌，故將回歸本處103年9月15日供字第1038077818號函發布之計畫(103年9月3日版)考評內容，採取「日常考核、筆試、實地操作、實作成果、書面報告、簡報、參與競賽、考驗證照之方式」由單位自行辦理考評，並取消由主管處相關組主管擔任考評委員。

四、綜上，本處後續將進行「供電系統新進人員長期培訓計畫實施要點」修正事宜。

第三案(1150423-03案_第48分會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案由：建請台灣電力公司建築工程設計須知第三章六(二)2.輸供電事業部業務使用空間(3)保線所，修正為線路分隊並提高面積標準。

說明：

- 一、為因應供電系統線路這幾年的大量擴增，各供依組織設置標準，新成立10個線路分隊及3個線務段，未來，台北供及高屏供，亦會依線路陸續增長，比照辦理成立線路組織，目前新成立的組織，僅能在既有的變電所或營運處，找尋可運用之辦公空間，例如倉庫、工具室、守衛室等，加以整修調配，先行權充運用。
- 二、查本公司建築工程設計須知(如附件9)，有關輸供電事業部業務使用空間(3)保線所之組織，在營運處的編制屬於線路維護班(3-5人)，一個分隊至少有3個線路維護班人數15~20人。且現行除位處偏遠地區才有設置保線所的獨立班，目前運作實務上，為利於保線人力統一調度，會將數個保線班集中管理，並成立線路分隊管理模式，若以現有保線所的業務空間，不足以供現行線路分隊使用，在設計規劃上，應該要有線路分隊的業務使用空間標準遵循。

辦法：建請原有保線所空間標準，另增加訂定線路分隊空間面積標準，以供未來線路新分隊組織成立，據以爭取申設新建業務使用空間。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一、有關新成立之線務段增設辦公廳所之使用空間經洽本公司營建處後，說明如下：

- (一)依本公司建築工程設計須知第三章面積設計規定，同仁辦公使用空間依該須知六、(一)2.條規定，以使用人數為基準每人 8m^2 ，另該辦公廳內之會議空間(使用人數為基準每人 0.8m^2)、檔案空間(使用人數為基準每人 0.33m^2)及儲藏空間(使用人數為基準每人 0.15m^2)等則再依該條相關規定逐項依使用人數加乘計算。另關於所提「輸供電事業部業務使用空間(3)保線所」項下之工具室等，係同前述，依使用人數加乘計算。

(二)以某分隊 20 人試算使用空間：

1. 辦公空間=20*8=160m²
2. 會議空間=20*0.8=16m²，因未達 20m²，得以 20m²計之
3. 檔案空間=20*0.33=6.6m²
4. 儲藏空間=20*0.15=3m²，因未達 4m²，得以 4m²計之
5. 工具室=100+20*0.2=104m²
6. 儀器室=10m²

(三)綜上，合計使用空間=160+20+6.6+4+104+10=304.6m²(本面積不包含茶水間、衛生間、樓梯間、通信室、停車空間等)

二、另有關橫山超高壓變電所新建計劃，因應台中供的業務擴展，評估納入台中供第三線務段及保二總隊(保警)進駐所需的辦公與宿舍空間，經 115 年 4 月 8 日邀集系規處、營建處、輸工處、中區處、台中供等單位開會研討，因該橫山超高壓變電所新建計劃已於 112 年院核通過，台中供第三線務段後於 113 年成立，故未及申請包含保警及線務段的空間需求，經與會單位研討，可依本公司「建築工程設計須知(115 年 4 月 8 日修正)」第三章、七、面積設計其他規定，在申請建照前必須由需求單位(台中供)，編製「先期計畫」陳至總經理核定，方能作為後續設計依據，故請台中供協助儘速辦理前述「先期計畫」編製陳核，以利辦公廳所之使用空間規劃。

營建處說明：

- 一、請依本公司「建築工程設計須知」第八點，將擬修訂之需求彙總後由主管處提報(無主管處者，由主辦單位提報)並加會營建處後，陳總經理核定後送營建處修訂上述須知。
- 二、如貴單位有急用之必要，建議得先依前述須知第七點第二項，將需求空間以特殊空間計之，併先期計畫陳總經理核定後續辦相關作業。

伍、散會

備註：附件資料請至台灣電力工會網站—各處專區—勞資處—供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議程下載。